

# 中共大理大学委员会文件

理大党发〔2023〕41号

## 中共大理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大理大学章程 （2023年修订稿）》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校属各单位：

经中共大理大学第三届委员会第2次会议研究通过，报云南省教育厅审核，《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同意大理大学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批复》（云教复〔2023〕72号）核准，现将《大理大学章程（2023年修订稿）》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 大理大学章程

(2023年修订稿)

## 序 言

大理大学（以下简称“学校”）是云南省非省会城市中最早开展本科教育并最早取得博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创建于1978年，其前身为大理医学院和下关师范专科学校（1992年更名为大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01年，大理医学院和大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合并，云南广播电视台大理分校和大理工业学校并入，组建大理学院。2003年，取得硕士学位授予权。2015年，更名为大理大学。2021年取得博士学位授予权。

学校立足大理、根植滇西、服务云南、面向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国家，坚持“融四海文化，铸大学精神”的办学理念，秉承“博学达真、大德至理”的校训，“至诚尚行、求实创新”的校风，围绕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培养造就了大批优秀人才，形成了底蕴深厚的办学传统。

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努力建设特色鲜明，西部一流、国内知名，在南亚东南亚有重要影响力高水平综合大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大理大学，简称“理大”；英文名称为 Dali University，缩写为 DLU。学校域名为 [www.dali.edu.cn](http://www.dali.edu.cn)。

第三条 学校法人注册地为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大理古城弘圣路 2 号。设有古城、下关与太和（同云南建设学校合作办学）三个校区，本部设在古城校区。

第四条 学校由云南省人民政府举办，云南省教育厅主管，云南省人民政府和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共建。

第五条 学校为公益性事业单位法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

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校依法行使自主招收各类学生、制定招生方案、调节各专业招生比例，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办学资源等办学自主权，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依法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八条 学校坚持质量立校、学术兴校、人才强校、开放活校、文化铸校发展战略，坚持走优势发展、特色发展、融合发展、改革发展、创新发展道路，以教育思想现代化、管理手段信息化、教育水准国际化为抓手，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

## 第二章 功能和教育形式

第九条 学校为教学研究型大学，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职能，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和创新型人才。

第十条 学校设置医学、理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管理学、工学、经济学、农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构建生物医药、民族文化、环境生态三大学科群，推进其他学科差异化发展，聚

焦国家和云南省发展战略，逐步形成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学科专业调整机制。

第十一条 学校以全日制本科生教育和研究生教育为主，根据社会需求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继续教育、职业培训教育和终身教育服务。

第十二条 学校主动融入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积极引进海外优质教育资源，与国外相关高校、教育机构、研究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学术合作关系。充分发挥沿边高校对外办学优势，开展以南亚东南亚国家和地区为重点的留学生教育和科技文化合作，深化文明交流互鉴，推动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

### 第三章 治理结构

#### 第一节 领导管理体系

第十三条 学校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实行中国共产党大理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校、院（部）两级管理的管理体制。

第十四条 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

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

行政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五条** 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大理大学党员代表大会（简称“党代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校党委对党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党代会闭会期间，由校党委会行使其职权，履行其职责。

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校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

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主持校党委会和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大理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党代会选举产生，任期与校党委相同，在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

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 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 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 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六) 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七) 完成校党委交办的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校长是学校主要行政负责人，在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行政管理等工作。学校设校长1人，设副校长若干人。副校长协助校长工作，分工负责分管工作。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改革措施、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按干部任免权限任免校内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工作、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用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育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落实校长党建工作责任，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及处理学校行政管理中的重要事项。校长因故不能参加可委托副校长主持。

第十九条 学校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校属党政职能部门及教辅、后勤、附属单位，还可根据需要设立非常设机构，所设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履行协调、服务职责。

第二十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与其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签订协议，联合设立相关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社会实践等。

## 第二节 治学组织体系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负责审议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学术梯队建设等重大学术规划和方案，评定科学研究成果，受理学术争议，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其他学术相关事宜。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名和副主任若干名。主任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学术道德委员会、医学伦理委员会、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根据学术委员会授权和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授委员会。教授委员会作为学校制

定有关重大事项规划、政策和举措的重要咨询和评议机构，负责对学校中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政策制定和调整提供决策咨询，参与学校发展改革重大专项工作的调研、论证和决策咨询，对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人才队伍、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对外合作等方面的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教授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教授委员会设主任1名和副主任若干名，主任由学校提名担任，副主任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教授委员会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教授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其工作规程独立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作为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独立负责学位的评定授予与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与考核等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名和副主席若干名，主席由校长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和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 第三节 民主监督体系

**第二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在校党委领导下依据学校教代会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学校下属单位建立基层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制度，在其单位范围内实行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中国教育工会大理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工会”)是学校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校工会在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代表教职工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开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大理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团委”）在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开展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和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研代会”）是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在校党委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生委员会、研究生委员会分别是学代会、研代会的工作机构，在闭会期间代其行使职权。

**第二十八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及群众组织在校党委领导下依据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 第四节 教学科研组织体系

**第二十九条** 学院（部）研究院（所）是组织实施人才培养、

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基本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学校根据建设和发展需要设置或调整学院（部）研究院（所）。

**第三十条** 学院（部）研究院（所）根据学校的规划、规定或授权，制订学院（部）研究院（所）发展规划，制订并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提出年度招生计划建议，制定内部工作规则和办法，负责本单位教职工和学生的管理工作，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贯彻、执行学校的各项决定，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学院（部）研究院（所）实行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配合、共同负责的管理体制。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部）研究院（所）的决策机构，由本单位党政班子成员组成，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决定本单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党政联席会议根据会议内容分别由学院（部）研究院（所）党政主要负责人主持。

**第三十二条** 学院（部）研究院（所）党委（党总支部）履行本单位政治责任，参与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支持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学院（部）研究院（所）党委（党总支部）实行任期制，实行党务公开。主

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讨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 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 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 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 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三条 院(部)长是学院(部)研究院(所)行政主要负责人，对学院(部)研究院(所)的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副院长(部)长协助院(部)长工作。院(部)长实行任期制。

学院(部)研究院(所)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院(部)务公开，院(部)长定期向本学院(部)研究院(所)全体教职员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四条 学院（部）研究院（所）设立学术委员会统筹学院（部）研究院（所）的学术事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教授委员会。规模较小的学院（部）研究院（所）教授委员会可与本单位学术委员会合并组建。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置独立建制的研究院（所、中心），承担相应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任务。

####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三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下列任职制度：

（一）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和岗位聘用制度。

（二）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三）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岗位聘用制度。

第三十八条 学校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晋升、奖惩和解除聘约的重要依据。配齐建强党务思政工作队伍，探索建立学生工作队伍职级晋升制。

第三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工作职责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 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就职务职称、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 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或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学校教职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二) 规范职业行为，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三) 尊重和爱护学生。

(四) 履行岗位职责，勤奋工作，恪尽职守。

(五)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

(六) 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学校教师应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努力传授和创造科学知识，传播先进思想，培育高素质人才。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自主进行学术创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

障，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

学校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领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权利保护及救济机制，在学校工会设立教职员申诉委员会，维护教职员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名誉教授、讲座教授、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博士后站研究人员、访学进修教师等人员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学术访问、进修活动期间，须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及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服务工作。

**第四十四条** 港澳台、外籍教师的管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学校关心离退休教职工的思想、学习、生活，发挥离退休教职工在学校建设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做好管理和服

## 第五章 学 生

**第四十六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

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依照法律法规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九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养成尊重人权、尊敬师长、诚实守信、

爱护自然、热心公益的良好品性。坚持以教师为主导、以学生为主体的教育理念，落实“一线学生工作法”。健全学生诉求反馈机制，提高服务学生质量，提升学生满意度。

**第五十条** 学校以学生为本，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文体技能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按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十一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支持和保障学生委员会和研究生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在学生工作部门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关怀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五十三条** 学校为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其学位。

**第五十四条** 在学校接受各种培训及各种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依据有关规定界定或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 第六章 经费 资产 后勤

**第五十五条**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渠道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

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接受社会捐赠等途径的经费筹措机制。

学校充分发挥各种教育基金会在吸纳社会捐赠、募集资金等方面积极作用，增加办学资源，支持学校教育事业发展。

学校鼓励校属单位及教师申报和获得各类科学研究项目经费，鼓励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咨询、社会服务等途径获取收益，支持办学。

**第五十六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五十七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进行管理和使用。

**第五十九条** 学校加强对校名、校歌、校旗、校标、校徽等无形资产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和加强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资源共享、提高资源利用率，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教学、科研和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 第七章 附属机构

第六十二条 学校附属机构是隶属于学校的教育、科研、医疗等机构，是学校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六十三条 附属机构一般为独立法人，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学校对附属机构进行全面或部分业务领导和监督，实施相应考核。

##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内部事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学校实行法律顾问制度，为学校提供法律服务，处理法律事务。

第六十六条 学校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加强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合作，推进协同创新，为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和支撑。

第六十七条 学校依法设立校友会，校友会是注册成立的非营利社会组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十八条 校友是指在学校（含历史上组成或并入的有关学校）学习、工作和生活过的学生（学员）和教职工，以及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称号和荣誉职衔的社会各界人士。

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为校友的事业发展和继续教育提供便利条件。学校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和发展，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校友授予荣誉称号。

**第六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基金会，接受校友和社会捐赠，募集资金，增加办学资源。教育基金会遵循捐赠自愿的原则，坚持专款（物）专用、账目公开，充分发挥基金使用效能。教育基金会依照章程行使职责，接受各方监督。

##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条** 学校校训为“博学达真、大德至理”。

**第七十一条** 学校校风为“至诚尚行、求实创新”。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校标为双环套圆形图标，外环为封闭圆形，象征一个整体；内环分为4段，代表着四校合并；上方为中文校名（毛体），下方为大写英文校名，中间为第一教学楼和展开的书本，底色为青靛蓝；象征放眼世界，遨游知识海洋。图标如下：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校徽为题有校名（毛体）的长方形证章。教职工的校徽为红底白字，学生的校徽为白底红字。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校旗为旗面缀有白色校标校名的青靛蓝

旗。

第七十五条 学校校歌为《心中的梦》。

第七十六条 学校依法拥有标识专有权。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10月29日。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党委会审定，报云南省教育厅核准、教育部备案。

第七十九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名称、发展目标、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可以按照程序对本章程进行修订。

第八十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的基本规范，学校其他规章制度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订，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页无正文)